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顏廷宇

相 對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39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士簡字第10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停止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暫時停止執行程序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並非執行標的之價額或債權額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7390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114年度士簡字第10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，查明屬實。而該執行事件中相對人之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13元，參以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預估第一、二審審判之審理期間約2年10月，以之

01 預估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債權人延宕受償之受損期間，再
02 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週年利率5 %計算，則
03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其債權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2 萬8,33
04 3 元（計算式： $51,013 \times 5 \% \times [2 + 10/12] = 7,226$ ，元以
05 下四捨五入），另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債權受償
06 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
07 所提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10,000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
08 示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1 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陳詩為